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15F

聯絡人：科員宋知韓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63

傳真電話：02-89953684

電子郵件：shekori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建字第1110016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報「前瞻基礎建設-城鄉建設-原民部落營造計畫-原住民族住宅營造-那魯灣部落家屋重建先期計畫修正計畫書」1份請本會補助一案，同意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127萬5,000元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1年3月25日府民原字第1110050552號函。
- 二、考量本會「前瞻基礎建設-城鄉建設-原民部落營造計畫-原住民族住宅營造」(第3期)執行期限至111年止，且為協助新竹市那魯灣聚落族人及早於都會區建立永續新家園，擬同意補助貴府先期規劃經費85%計127萬5,000元整，請編列配合款15%計22萬5,000元整，並依本會申請作業須知柒、經費使用原則規定請撥款項。
- 三、承上，為完善那魯灣聚落家屋重建規劃及聚落周邊公共設施，請貴府於所送計畫書補充說明下列工作項目，並訂為本案第一期撥款要件：
 - (一)用地取得方式、房地分配規劃、後續管理規劃等。
 - (二)家屋重建方案及財務計畫。
 - (三)家屋周邊公共設施規劃(含釐清指定建築線等)。

(四)依據本會111年4月13日原民建字第1110018532號函，
請貴府組成專案小組規劃推動辦理情形。

- 四、請貴府於文到10日內填具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城鄉建設-原民部落營造（第三期）工程管制表」報本會憑辦，並請於核定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發包，如無法完成發包且無具體改善措施，本會得逕予註銷。至其他管考事項，請遵循前開申請作業須知捌、控管與考核重點之規定。
- 五、因本會「前瞻基礎建設-城鄉建設-原民部落營造計畫-原住民族住宅營造」（第3期）執行期限至111年止，務請貴府於111年11月底前報本會辦理結案，並納入所送修正計畫書期程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公共建設處、安磊諮詢顧問有限公司